

# 最新法律知识的社会实践报告(实用8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法律知识的社会实践报告篇一

### 一. 调查目的

农民工问题是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引起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而今各地经济飞速发展，特别是沿海地区的城市化进程突飞猛进，这就需要大量的外来人口来参与建设。我们不幸且万幸的成为了这样的建设者，不幸的是我们可能是最低层次的劳动工作者，万幸的是我们这样可以得到比在家里干农活高出很多倍的收入。中西部各地都走在外出务工的潮流里，成为一种社会现象。一种备受关注的社会现象，就会有它鲜为人知的内在意义。剖析它的利弊，探讨它的发展趋势，以及提出一些维护其稳定发展的建议。中共十七大已有了农民工代表，但数量很少，不能称为一个群体。三位农民工代表参加全国人代会，首次进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这反映了政治文明发展的趋势。”

### 二. 调查对象及方法

周末期间，我们对太原部分工厂，建筑工地的打工者进行了调查，了解了一些农民工打工的情况。调查对象总的来说就两个年龄层，即中年和青年，调查内容包括外出务工的数量、流向、就业、社会保障及创业等情况。通过多次多方面多场合的谈话，调查结果总结为以下内容。

### 三. 调查结果

## 1. 农民工的就业状况

是进厂，什么电子厂玩具厂的木工厂等；稍微有点远见的就去读几年技校，学个手艺比常人又长半截，成为技工，再通过工作中的提升，逐渐由初级升中级直奔高级。这些人学的都是模具和汽修等一些列的技术劳动，在当下还属比较吃香的活儿；也有眼光长远的读高中考大学，毕业后能进入公司管理层，是比较高级的了，遗憾的是数量还少得可怜；还有就是中老年人，有常年在外打工而不种田的，他们干的露天的活居多，或者就是所谓的脏活累活，比方说养猪放养种树。他们求的应该是稳定，像在家干农活。还有的老年人比较特殊，他们不是出去帮人家打工，而是跟在儿子儿媳身边，帮他们在小孩以及做家务，好让年轻人一心一意上班赚钱。

## 2. 关于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

生产条件是比较艰苦的，一，你是在帮人家打工，不是住家里，自主性低；二，集体工作，厂家肯定只供应个整体，不可能为你量身定做，并且打工仔都是流动性很大的流动人口，缺少稳定性；三，基本没有白领，没办公室坐，而是下生产线。四，工伤保险是农民工当前最迫切的社会保障项目，也是解决好农民社会保障的着眼点。五，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农民工的疾病医疗保障。在缺乏保障机制的情况下，患病尤其是大病不仅给农民工带来身体的伤害，同时也可能会导致失业。所以应当建立针对农民工的大病医疗部分的社会统筹保障机制。六，养老保险制度；对拥有比较稳定的职业、相对固定的住所和单位，在城镇居住达到规定年限的农民工，应该考虑将他们纳入当地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 3. 关于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和社会保险

权益其实没有得到真正保障，很多合同都会有“什么什么后果自负”之类，这些都是对务工者不负责任的表现。遗憾的是很多人不知道。不过好歹有些工伤赔款之类，总比没有的好。

第二种是没有劳动合同的，这类主要集中在中老年打工者身上，因为他们进的都不是正规的厂家甚至就不是厂家，很多就是口头协议。往往这样就晨会了真正的后果自负，毫无社会保险可言。所以我们建议劳资双方要签订正规、有效的合同，政府部门要经常抽查监督，及时维护农民工的权益。

#### 4. 关于工资问题

工资才是打工的最终归宿，重中之重。只是一个比较敏感的话题，大家都不愿意多说。可以肯定的是，基本没有拖欠的情况，大家都觉得自己劳有所得，也心安理得。至于把工资换成收入，仿佛都不乐观。消费高，同时消费心理高，因此做普工那点工资往往是不够花的。能存到钱的那是个好孩子。这主要相对于年轻人。中老年人不一样，他们节衣缩食把钱攒下来，打理家里。这才是名副其实的赚钱。从少量的信息得知，一千块钱以下的月工资基本没有，两千左右的最普遍，上三千的算高收入。工资的问题主要成为了自身的问题，也叫理财问题。老板都按你的工作量和统一工资标准发给你。如果说不足的话，那就是上升为中国社会制度的缺陷了，剥削是经济发展得永远的主题。

#### 四. 打工给家里造成的影响

外出打工，首先来说，收入增加了，最直观的影响是家里的条件提高，盖房子，购家具家电买衣服。从一个整体去说，一个村的生活水平一起提高了，一带的人民都富裕起来。这是好的影响。那么不好影响是，家里的青壮劳动力都外出了，农村里大量天地荒废，还有一个就是“留守儿童”的问题。如果只是简单的抓了收入，却丢弃了家庭的长远建设，也是得不偿失的。

#### 五. 调查结果反思即对于农民工问题的几点建议

1. 从农民工本身来看，关键在于提高自身素质。

(1) 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通过各种职业培训提高自己的竞争力，也能更好的保障工作效率。

(2) 提高维权意识，学法懂法，最终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3) 提高文化素质，了解一些基本的常识也有利于安全工作，学一些文化知识才能更好的适应城市生活，改变别人对农民工的偏见。

2. 从政府方面来看，最主要的是完善和改进相关的法律政策。

首先，扩展就业岗位。发展国家的基础建设，大力吸纳就业人员，同时加快发展中小城镇的建设，逐步解除城乡两立的户籍制度。结合当前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缓冲大城市的就业压力。

其次，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法律保障。一方面保护农民工，维护其正当权利；另一方面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惩罚。可以对《劳动法》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有关农民工的内容。

再次，健全劳动力市场。整治非法建筑用工市场，以及黑中介，以便农民工通过合法程序与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最后，提高农民工的政治地位。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比如推选农民工人代表等，既可讲出农民工的心声，又能使农民工逐步融入社会，也有利于当前的和谐社会建设。

3. 从整个社会层次来看，以下各方面应加强。

(1) 法律援助机构。大部分农民工面对自己的权利被侵害，或者选择沉默，这是社会的悲哀；或者选择暴力手段，这是法律的悲哀。一个完全的法制社会，法律不仅仅是一部分的工具。因此，社会上应该存在一些专门为农民工服务的法律

援助机构，为农民工提供免费咨询，投诉和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媒体。媒体应关注弱势群体，关注农民工。再社会主义社会，不应该有职业歧视，人人都是社会的主人。媒体对农民工的关注一方面是媒体本身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另一方面也让这部分农民工得到更好的生存。

## 六. 结束语

农民工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支强大力量，对促进城乡现代化建设有重要的意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切实解决农民工在城市中，就业，生存以及心态问题，确保在统筹发展，解决当今社会面临的各个问题，切实解决农民工面临的各种问题。

农民工问题要随着经济的发展慢慢解决，对于我们大学生要体察到国家目前面临的问题，体恤农民工。我相信，只有通过国家的发展，各方面人士的努力，农民工问题将来就不是问题了。

## 法律知识的社会实践报告篇二

本次实习主要有三个目的：

(1) 理论联系实际，将自己在校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加深对理论知识的深度与高度认识，尽力用一个法律人的身份和思维去思考问题，并学会解决问题之道。

(2) 利用本次机会，找到从法律学习者到法律工作者身份转变的现实途径，了解理论与实际的背离，现实与模拟的差距，从而在背离与差距中找到平衡点，给自己的专业修养和现实能力给一个准确的定位。

(3)深入司法实践的第一线，了解司法审判的全过程，在熟悉审判程序的同时，发现其间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缺陷，从而加深对现实司法的理性和现实性思考。

本次实习的单位是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成立于20世纪中叶，已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发展和自我完善。法院有大批优秀而努力的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的第一线做人民利益的守护神，尽最大的努力维护着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法院具有规范而体系化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在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方面相互独立，而实则又相互联系不可分离，共同为法院的发展而努力，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本次实习我的具体工作岗位与工作职责是，在技术处从事书记员的工作。技术处作为法院的一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负责的案件包括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等，其主要运用的法律有《合同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民总》《债权法》等。技术处办案以调解为主，判决为辅，实行调判相结合的运行方法，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基础上慎重地行使法院的审判权。而书记员的工作是琐碎而又需要认真细心的，其主要工作范围有整理并装订卷宗，扫描案卷，作庭审、调解、谈话笔录，送达法律文书等。由于实习时间短，所以还有很多工作并没有涉及到，在以后的时间里一定会抓住机会去尝试和体验。

本次实习，我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五个方面，具体过程如下：

### 1、整理卷宗，扫描案卷。

整理卷宗，扫描案卷是我在本此实习过程做的最多的工作，整理卷宗包括排序、

编页码、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装订案卷等。每天看着一沓沓的案卷在手中无数次的翻阅，心中还是会有一点成就感的。整理卷宗先是排序，按照信息表、缴款书、起诉状、答辩状、身份证明、受理案件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被告证

据、开庭传票及送达回证、调解笔录、开庭笔录、判决书或调解书复印件、宣判笔录、送达回证等顺序将所有的资料整理成册。

对于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还有副卷，而副卷的内容则包括合议笔录、判决书原件等。这种整理工作对于我这个实习生而言并非易事，因为不是所有卷宗里资料都想以上所说的那样详细而又简单，很多时候会出现很多新的东西弄得我不知所措，所以我总在一遍又一遍的向庭里的正式书记员们询问，还好她们都很耐心而又细致的为我讲解。当然有些时候，我觉得有问题的地方向她们询问的时候她们也会不知所措，毕竟不是法学专业出身并且从事工作的时间不是很长，所以我们只好按自己的理解行事了。编页码倒是一件不需要用脑子的事情，只要小学数学过关了就能胜任，所以其间也没遇到什么问题。

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也不是很有技术含量的活，根据之前编的序和排的页码，将信息综合之后填在目录表上就行了。当我将调解笔录与调解协议分开写了之后，遭到了书记员之一的反对，她说两个应该写到一起。于是我按自己的理解告诉她说，调解笔录是法院在当事人之间主持调解时的记录，应该属于法院文件的一部分；但是调解书虽然是在法院的努力下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但是那是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或者说成是契约，其一旦成立在当事人之间起作用，而法院只享有其不履行时的后续权利。在我不很专业但是听起来还算比较合理的解释下，并且在她向比较有资历的书记员的咨询下，她采取了将两者分开写的方式。其实这都是比较小的事情，但是通过这件事我有了两方面的启发：第一，法学作为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科体系，其在实务工作中对工作者的专业素质要求是比较高的，所以我应该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第二，现实中，基层法院大多数书记员并非科班出生，甚至很多法官也并非受过专业教育，因此要想法院的运行更加的专业化、水平化，在注重工作人员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必须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如果一个

领域的工作人员对于其工作领域所涉及的知识没有最基本的了解的话，那么他的工作必将是盲目而又危险的。对于扫描卷宗，我想这也是一项比较轻松地工作，机械的将一页页的资料放到扫描仪里，等扫完后再将它们取出来订上。虽然很无聊，但是依然会有收获，因为这样就可以再次确定案卷整理的顺序，所以说两者应该是互补的。

## 2、旁听案件。

市法院管辖的多尔繁杂，刚去的那段时间几乎每天都有开庭。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可以听的案子就比较充足。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法院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民事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理想状态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就对法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重要的是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更不能摆官老爷的架子，人为的拉大法官和群众的距离。

## 3、写一些法律文书。

在实习期间，帮法官草拟了一些简单的判决书、裁定书、公告和做一些简单的笔录等，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但是还是免不了出现一些问题，真是映证了那句古话，“纸上得来终觉浅，觉知此事须深行”

## 4、跟随法官送达法律文书。

原先总以为送达文书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现在才知道不是那么回事，每件事都有它的难处和方法，一份传票送给被告有时要送很多次被告才肯接受，仅签收环节就要给他们解释半天，因为在那些不懂法的人眼里，签字是件很慎重的事情，他们心里在想，这签了字是不是就判了啊，会不会对自己不利，有人甚至把门关起来故意不让我们进去或避而不见，给

他耐心 的解释半天，给他说明送达回证签收只是表明你收到传票和开庭通 知了。现在才体会到中国法治进程缓慢的程度了，普法教育任重道远。

## 5、跟随执法机关没收违法资产

就算代替宣判，远没有我们平常看到的当庭宣判的庄严效果；

2、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不知如何有效的利用法律手段 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或者是无视国家的法律做出一些法律上明文禁止的事情。因此，对人们进行普法宣传还是很有必要的。

本次实习让我知道法律的学习及案件的审理，远远没有自己想像及书本上说的那么轻松，案件的复杂性不是一两句话就能总结出来的，我自己还要加大对这方面的学习及实践。在法院民庭各位审判员及书记员的指导和帮助下，我把在课堂上学习到的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同时我也看到了自己的不足，将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不断地完善自己，提高自我。在实习过程中还有些其它的案件也让我学到了很多。在近一个月的实习时间里，我基本上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在实践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 换押证、上诉状、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庭审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这次实习是我研究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 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从他们身上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 不到的。在整个实习过程中，作为一个沈师学生，我竭力成为

一名沈师文化的使者，向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介绍沈师，使她们走近沈师，了解沈师。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在实习过程中帮助我的朋友、我的同学致以衷心的感谢！

## 法律知识的社会实践报告篇三

实习时间：

地点：律师事务所。

在律师事务所，在领导和律所律师人员的帮助下，熟练掌握各种证据甄别的方法、技巧；在跟随办案律师出庭的过程中，了解相关案件法律适用的方法、程序；熟悉起诉状、辩护词、判决书、裁决书等各类法律文书的特点及制作。实习期间，我跟随办案律师深入公检法部门，了解并掌握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工作特点、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由于律师天生的职业辩论性，我还掌握法律论辩的方法及技巧。

### （一）证据甄别：

到律师事务的第一堂课就是跟随着办案律师到天意网吧进行取证。在取证之前，我想一定把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学到的关于取证及甄别知识运用到实践中。本来信心满满的我，却遭遇实习中的第一棒。我发现，要想成为一个好律师具体说做好证据甄别工作只有理论知识还是不够的，理论和实践还是有相当差距的，需要不断积累工作经验。幸好主办律师在取证过程中不厌其烦教我各种甄别方法，以电子证据为切入点，学会了证据的甄别和适用，将证据所应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具体的案件搜集的证据中，一步步排查一点点证实，最后达到证明案件事实的目的。

## （二）程序适用：

在此了解到具体法律的使用方法和适用程序以及相关文书的写作规范技能。在律师事务所每天都过会遇到不同的当事人以及当事人带来的不同案子，作为律师必须得在听完当事人的诉说后在短时间整理思路，为当事人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方案。面对比较简单的案件，律师可以建议当事人尽量进行调解或者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不必去起诉，以节约诉讼成本；对必要提起诉讼的案件，接待律师建议当事人采取民事诉讼的简易程序进行解决；面对复杂的案件，接待律师可以向当事人提供诉讼的办法，为当事人做一个可供解决问题办法的经济分析，以最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律师事务所也能在此过程中获得一个好的声誉，慢慢做大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走进律师事务所实习以来，在指导老师和所里其他律师的指导下，还参与了一些案件的分析案情、解答咨询工作。而且，还与指导律师一起办理了另外几件民事案件，另外，行政案件与刑事案各办理一件。回想起那刑事案件，记忆深刻，那件刑事案件是一起为未成年人无偿辩护的案件，这是李律师为了锻炼我，要我对这起案子调取控诉笔录、会见当事人、写辩护词，在法庭上以第一辩护人的身份发言，因我精心准备，该案说理充分，有感染力，辩护效果还可以。还参与了一些非诉讼业务。实习期所涉及民事案件较多，比如与朱律师一起给电力公司办理的涉电伤害案件和处理了几件保险案件，这些保险案件的争议不大，法律关系简单，是调解结案的。在我参与的所有案件中，最顺手的一件，我们只写了一封律师函解决了数万元的纠纷，当对方当事人收到律师函后，被我们的观念所折服，主动解决了相关问题，从而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了矛盾与纠纷。我通实习期间的锻炼，长了许多见识，也明白了许多道理，明白法律职业的实践性是特别强的，通过实习，让我认识到法律人一定要相信法律，不要相信法律之外的人情、金钱、权力。

## （三）文书写作：

实习期间除随主办律师跟进案件，还负责律所前台接待工作。我把在课堂上学到的文书写作技能运用到实践，为当事人撰写了多份民事诉讼起诉状，提升自己写作应用水平。除了为当事人撰写民事诉讼起诉状之外，我还将判决书、裁决书等法律文书的写法进行了梳理和强化，在实习期间自己的文书写作技能进一步提高。

#### （四）辩论技巧：

众所周知，律师是靠嘴吃饭的，都有一个三寸不烂之舌。在本次实习的过程中，在随着办案律师出庭的过程中学习到辩论技巧和方法，提高了自己的辩论技能。作为律师，出庭辩论语速不在于快，而在于一个逻辑的清晰度和条理性，让法官能听清我方律师的证据，逻辑的清晰度和条理性就建立在大量的案件事实及证据的收集和整理，因此，做好法庭辩论的前提条件就是做好案件的整理工作。其次，就是在辩论的过程中需要口不离法，用法言法语说服法官和对方当事人，达到辩护的专业性，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为当事人辩护，合理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五）熟悉公检法机关运行工作：

律师就是周旋在公检法和当事人之间的一个职业，无论接触当事人也好，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也罢，都离不开和公检法机关打交道。在实习过程中，我熟悉了公检法三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工作方法以及这三个部门对律师办案的态度和帮助程度。根据现行《律师法》规定，当事人在被羁押后可以请辩护人或是代理人，这时候律师可以以代理人的身份出现在公安部门与当事人进行交流沟通，为当事人提供司法帮助。在刑事案件以及检察院的自诉案件中，律师需要周旋在检察院，跟检察院的人员打交道，除此，还会涉及到法院，进行出庭辩护等等。而在民事诉讼中，律师在与法院的接触是最多的，从最初的确定立案到法院的最终判决都会有律师的影子，只不过每个阶段律师会以不同的身份出现。

一个多月的实习，发现自己众多理论知识欠缺，以及深感理论和实践的差距。空学理论知识是必须的，但必须联系实际，在具体的时间在工作中总结经验教训，把书本上学到的知识应用于实践。在实习过程中，我体会到律师必须严格遵守

《律师法》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切实做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为了金钱而泯灭良心和职业道德。当然，作为一名律师，我更要有法律人应有的理想主义精神努力工作，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当成首要目标。同时律师在一定程度上肩负了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责任，所以律师自身必须做到活到老学到老，丰富自己的法学素养，担负起践行中国法治进程的重任。作为一名成功的律师，还必须树立起社会责任感，多多参加法律志愿服务工作，把自己的所学运用到法律服务过程中，帮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

最后，我要感谢律师事务所，为我提供了这样一个理论联系实际的机会，让我学到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更加增强我通过司法考试从事律师的坚强信念，我决心用实际行动兑现律师的誓言，那怕道路多么曲折，但愿我的梦想成真，愿我前途一片光明。

文档为doc格式

## 法律知识的社会实践报告篇四

通过社会实践，我在我的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专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践期间，我了解并参与了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做到将自己所学的理论与社会实践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一个月间，我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求教，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

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在学校所学到的知识，始终保持谦虚谨慎、落落大方，始终以学习的态度做人做事，我的工作得到了社会实践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价。

在社会实践中，我参加了一次案件的开庭审理，到中山市人民法院观摩庭审，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地了解了行政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庭审的举证、质证、认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适用问题，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行政诉讼的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律师做好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社会实践期间，珠海市东部蚊尾洲测绘有限公司王律师的指导下，我能够虚心向他人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这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王律师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难得的宝贵财富。这次社会实践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在短暂而充实的社会实践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同时，我感觉到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有一段距离。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地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尽量避免毕业后出现眼高手低的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我发现法律普及非常重要。我国为推进法治建设所进行的多年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存在一些不足。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地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的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社会实践期间，我参加了很多实务性活动，接触到许多公司经济案件，学到许多活知识，而从庭审观摩和典型案例中获益最多，是对法学专业知识的再学习和再认识。

xxxx有限公司，经常会就疑难案件进行讨论，有时候是很正式的全事务所讨论形成结论，但更多的时候是平时很随意的探讨。我从中获益匪浅，很多的法学专业知识拿到实践操作领域来讨论，又可以有更深入的理解。而一个多月来的锻炼，无论从程序上还是从法律实体问题上，我的收获是可以和两年的专业学习所得相媲美的，这也是我在毕业社会实践中最大的财富。在一个月的社会实践期间，我基本上学会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在实践中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另有一点很值得一提的是，以前在学校学习时，说中国的司法系统只重实体，不重程序，以至于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不够。通过社会实践我发现，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也不可回避。但让人欣慰的是，程序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大的重视，这仅从我们要完成的大量程序性文书就可以看出来，这个问题远没有像以前在学校里想象的那般严重。

这次社会实践是我第一次真正面对案例，还没有来得及大展拳脚的时候就这样结束了，难免有一些不舍和遗憾。都说大学生对社会的认识不够，所学到的知识实践性不强，这回的毕业社会实践让我对这些说法有了足够的认识。在社会实践的日子里，我逐渐认识到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重要性，认识只有学好专业知识才能不断的进步。

# 法律知识的社会实践报告篇五

调查目的：通过对目前农村情况调研和了解，希望能够引起重视，增强农村法制教育，使依法治国真正的深入人心。

调查方法：面谈，实际走访

调查地点：中和镇，中和街道

调查时间□xx年12月28日—xx年1月13日

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1999年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第五条，从此，我国真正意义上实施了依法治国，时至今日，依法治国已经实行了十多年了。而起作用也巨大，影响也极具深远。以此同时，民主意思不断增强，人民更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这些只是从全国的平均水平来看的，我们当然知道，现在的中国城市生活法制融入的很深，市民们读懂的运用法律。可是如果从基层来看，特别是从乡镇、农村、农民，来看的话，结果又会怎样了呢？秀山县也是一直都是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

## 一、调查内容

### (一)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自秀山县的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

还有个上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对于那种农民家庭，供一大学生是比较困难的，就靠这么一点工资，根据他说，也幸好现在建筑工资提高了些，因此还算不是很穷。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

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县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就是来自农村的，所以对于农村生活还是有较深的了解。相对来讲是比较深入的，每次，我回家的时候，跟家乡那边的村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一般村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

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对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农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

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 (三) 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舅舅，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妖媚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

私了，地区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 (四) 农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去秀山县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农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农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县城居民。这也说明了，农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 (五) 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农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煮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农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们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到处鱼肉农民。

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农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农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农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农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 二、调查结果

### (一) 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很少由农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

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农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

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可能多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县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农村地区做法律服务者。据估计也就差不多十万农民就两法律服务者，五到七个司法工作人员。

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低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舅，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想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有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舅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近火。

## (二) 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农村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农村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金达威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 (三) 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

多都是中专生、高中生、或者一些干部只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 (四) 法律意识不深，对法律知之甚少

在农村那块，法制宣传不够，农民们对法律知道的很少，也很模糊，只知道些大概，而且很多也都市从别人那听来的，很多都是不准确的，没有深刻的法治教育，因此也没有形成很深刻的法治意识，很多农民遇到正义，首先想到的并不是用法律来解决，而是用比较惯常的手段，闹或者威胁，只有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会想法设法去运用司法解决。这就足以说明农民不了解法，也没有形成很深的法律意识。

#### (五) 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农村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而在农村，这种状态体现在政府与其他权力机关的权属不明确，职权错位；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农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 (六) 经济基础

在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所以我们的法律本质的认识也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场，采取阶级意志划分的。而根据马克思的相关理论的理解。阶级是有掌握一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人组成的一个社会阶层，就为统治阶级，相反，则为被统治阶级。而在现实的中国，真正掌握大多数财富的那些认为人数不多的党，干部，以及相当多的富有阶层。而广大农民，收入少，自然也就谈不上统治阶级。这虽然有些人的想法，但是呢，这对农民来说，就他们的切身体验来说，是很贴切的。即使这样，把党和人民，干部和人民割裂了开。因此，在经济基础都不牢靠的农民，很少有能有农民会真正运用法律，树立法制观念。

### 三、调查体会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而关键又是农民那块。因为我国农民人数众多，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农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农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农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县农民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 法律知识的社会实践报告篇六

赴北方正义法律事务所实习报告20xx年9月7日，迎来了我们大学生生涯唯一的一次实习的机会，学校把我们安排在了北方正义法律事务所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实习，在此感谢学校给我们一次难得的实习机会，让我们对社会有了提前认识。同时也要感谢单位的同事在这三个月来对我的照顾，让我这个外乡人在石家庄有了家的味道。

主要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通过实习达到与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积累经验，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和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掌握一般办公技能，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并且深入了解自己所学的专业，明白自己所学专业的优势与不足；希望通过这次实习更好的培养我们的人际交往能力，更好的融入社会。

20xx年9月7日——20xx年12月7日

河北省北方正义法律事务所

法律咨询接待、律师助理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的一堂课，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也是人生中的一项重要课程。

在实习的这段时间内，由于我的专业知识还很不完善，主要工作是帮忙接待前来咨询和办理案件的群众，整理文件，打印各种法律文书以及跟随我们的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日常事务，书写法律文书等。

在还未到北方正义法律事务所实习之时，我猜想在一个城市之中，应该没有很多案件纠纷需要处理。所谓的实习也不过是只是在办公室翻翻报纸，聊聊天，给领导倒倒水。可是真正到了办公室的那天，才发现原来在办公室每天都会有很多的案件需要办理。每天从早上到下午的实习，一直都不断会有人到办公室来，他们或咨询自己身边发生的事所涉及到的法律知识，或询问自己案件的办案进程或者提供案件线索证据等。在这三个月里，有关工伤、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的赔偿，诉讼离婚等等案件一直有发生。而原告当中也不乏有年过半百的老年人以及在大众眼中法律意识还不够完善的农民。在看着律师解决了他们的问题时内心除了一抹的兴奋更多是则是对律师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的一种向往，希望有一天我能成为向他们一样的律师。

在实习中跟随着律师学会了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所、看守所等部门调查取证。明白了一些在律师实务中所应当掌握的技巧。

三个月的实习，不管对于自己将来的继续学习，还是进入社会，从众多律师身上看到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对自己都是很受益的。但是也有几次让我几乎丧失了对法律的信仰。在翻看律所的案宗之时类似于工伤索赔案比比皆是，在这些案件中，原告往往是在社会最底层的劳动者，发生如此之大的人身伤害对于受害者的家庭环境而言，简直就是天塌地陷。但是，越是如此，在发生伤害事故后，这些工程的负责人很多的却都是一味的推卸责任，使这些受害人不得不进行法律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我们都知道法律程序耗时很长，而且即便判决胜诉，又将面临着执行难，当真正拿到这些赔偿金的时候，也许已经耽误了最佳的治疗时机。

我在想我们的社会何时才能更加的人性，怎样才能更加的和谐。为了自己本应拿到的赔偿，却要拼命的奔走，也许他们还在遭受着更大的苦难，我们社会对于他们的社会保障何时才能更加完善的，他们的合法利益何时才能受到全社会的更大重视。

权益。这是大众的思想变化，它意味着我们的公民法律意识都正在不断提高，这是社会文明的一种进步，法制社会的实现需要这一点一滴的. 进步。

我们知道，一个法治的社会，必然需要知法、懂法、维法、护法的现代公民。遵守法律从根本上说，是每一个公民所应共同努力做到的，一旦违法就会遭到法律的严惩。即便政府为主导着法治的发展，但是政府也是代表公众利益行使职权，公民才是是法治建设的主体。建设法治国家依然是广大老百姓的事情，自然要依靠老百姓，公众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的提高。对于法制建设将产生深刻的长远的良好影响。

短暂的实习接触到最多的人就是律师，学到最多的是法律知识，而我们毕业以后所面临的就业环境最最有可能是法律服务者。这也不仅引起了对律师职业的深深的思考。虽然很多官方的报道都显示，中国执业律师人数“严重不足”，美国

等发达国家的人均律师人数相比“差距悬殊”由此，须要大力发展律师业，但是我们都清醒地看到严峻的现实：法律服务领域无序的恶性竞争问题日益突出，律师业的生存环境并非很好。

而报道的不足也只是相对的不足，当然中国的“人均律师人数”的确不足但是这与中国的国情实际有关。也许是由于法官、检查官要比律师的门槛高，所以有很大一部分的法律工作者选择律师这个行业。而律师相对人数真正显得“缺乏”的，仅仅是我国那些经济和社会欠发达的地区、基层和广大的农村，而几乎所有的城市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律师相对过剩的现象日益明显。

作为青年的法律学习者在未来所要面临的也许就是进入律师行业。但是多数的青年律师靠个人摸索或师徒帮带，业务水准提升较慢。而青年律师由于业务水平不高，业务来源少，执业收入少，生活压力巨大，个别律师还因生活困难而放弃律师生涯。面对如此问题我应该认清形势，及时把握毕业之后的立足点。也许是基层，但是作为青年人我们既没有经验又没有业务来源，如果不能合理的把握好立足点，我们将很难在法律行业中立足。况且现在的国家政策对基层地方工作有着大量的扶助政策，从基层干起也不失是为一种明智的选择。

的知识是我所不会的。深深的明白了实践的重要性，在实践中锻炼了我的心智，提高了我的认识，丰富了我的阅历。当然在实习中有快乐也有痛苦也有教训，但是这些都是一个个小的插曲，这些经验将能成为我通向成功的基石，会让我在未来取得更好的成绩。

实习时间虽然很短，但我从中感触颇深。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世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相信这些见识对于将后来无论是否会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我来说，都是受益匪浅的。

我想，我今后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最后。我想向为我的实习提供过帮助和指导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真挚的感谢实习期间帮助过我的每一个人。

## 法律知识的社会实践报告篇七

1完善暑期生活，使我的暑假更加充实。

2获得社会经验和工作经验，使自己对社会有一定了解。

3学习处理人际关系，与同事和睦相处，为今后踏入社会做好准备。

4.适当了解在工作中的民事纠纷，寻求正确方式解决争端，维护自身权益。

1. 文件整理:劳动仲裁委员会审理各种各样的案例，所以需要整理的案例自然很多，每天都帮忙整理编排所处理的案例，按类分好，然后再用页数码刻录一下页数。

2. 随庭收听仲裁审判，每一次开庭都认真旁听，学习及时记录下每次开庭内容，这对我们专业以后的同声传译很有帮助，同时对于今后我进入社会对自身利益的维护也有很大帮助，其中有个庭审令我至今记忆匪浅：郑某系某化工公司，郑某自20xx年1月1日起与某化工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任销售职务，适用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地点为新桥[]20xx年3月29日，某化工公司口头通知郑某将其岗位调至外地山东，郑某并未同意。4月21日，某化工公司则以郑某未到新岗位报到工作，也未向直线经理请假为由通知郑某解除劳动关系。郑某经与某化工公司协商不成，向靖江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虽然结果是郑某胜诉，可是他失去了自己的工作，我从中认

识到到一个单位劳动合同一定要签署并仔细阅读，个人利益要及时维护。

3. 认真学习《劳动仲裁法》，在学习的过程中积极向同事请教问题

并从他们与上访者交流中有所学习，有一次有个上访者多次上访未果，情绪比较激动，但是接待人员仍然细心解答，没有表现出一丝不耐烦，这令我看了后深有感触，工作过程中一定要有做够的耐心和毅力。

1. 学习到了专业知识以外的知识。

虽然劳动仲裁与我的专业英语毫不相干，但是单有一技之长并不能应对今后巨大的工作竞争，而且这对于我以后的工作却有着很大的帮助，知道如何与单位或企业进行协商，如何正确处理所遇到的问题。

2. 对于今后处理人际关系有帮助。

在这一个月的工作过程中，虽然与同事之间有时也有小的摩擦，但是退一步海阔天空，总的来说我们还是相处的挺融洽的，其他同事之间虽然有些共事很多年了却仍然相处得非常好。一定要做到多做事少说话，遇到问题虚心提问，接到任务积极去做。

参加完社会实践，我明白学校里要求我们参加社会实践是为了引导我们学生走出校门，走向社会，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投身社会的良好形式；是培养锻炼才干的好渠道；是提升思想，修身养性，树立服务社会的思想的有效途径。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我们在校大学生更新观念，吸收新的思想与知识。1个月的社会实践，一晃而过，却让我从中领悟到了很多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将让我终生受用。社会实践加深了我与社会各阶层人的感情，拉近了我与社会的距离，也让自

已在社会实践中开拓了视野，增长了才干，进一步明确了我们青年学生的成材之路与肩负的历史使命。社会才是学习和受教育的大课堂，在那片广阔的天地里，我们的人生价值得到了体现，为将来更加激烈的竞争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基础。我在实践中得到许多的感悟！

虽然在这假期我没有在我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上有所提升。但是我感觉我懂得了太多的书本上没有的东西，假期实践增强了我的办事能力交往能力，叫我懂得钱来之不易，叫我懂得人要打拼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文档为doc格式

## 法律知识的社会实践报告篇八

实践时间□20xx.01.30——20xx.02.14

姓名□xxx

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

时间过得真快，两周的社会实践生活就这样结束了，回想在法院社会实践的这段经历，不禁对逝去的社会实践生活有些怀念。感谢各位老师给了我这么好的一个锻炼机会，也很感激澧县人民法院的各位朋友能这么悉心地教导我，让我在学习的同时也对司法实践也有了自己的见解。本次社会实践时间虽然很短，收获却颇丰。

本次社会实践主要有三个目的：

(1) 深入司法实践的第一线，了解司法审判的全过程，在熟悉审判程序的同时，发现其间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缺陷，从而加深对中国现实司法的理性和现实性思考。

(2) 理论联系实际，将自己在校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加深对理论知识的深度与高度认识，尽力用一个法律人的身份和思维去思考问题，并学会解决问题之道。

(3) 利用本次机会，找到从法律学习者到法律工作者身份转变的现实途径，了解理论与实际的背离，现实与模拟的差距，从而在背离与差距中找到平衡点，给自己的专业修养和现实能力给一个准确的定位。

本次社会实践的单位是常德市澧县人民法院，其成立于20世纪中叶，已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发展和自我完善。澧县人民法院有大批优秀而努力的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的第一线做人民利益的守护神，尽最大的努力维护着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澧县人民法院具有规范而体系化的组织机构，内设机构有政治处、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监督庭、案件质量评查室、立案庭、立案二庭、司法技术鉴定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和法警大队，各机构在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方面相互独立，而实则又相互联系不可分离，共同为昆区法院的发展而努力，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

本次社会实践我的具体工作岗位与工作职责是，在民四庭从事书记员的工作。民四庭作为法院的一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负责的案件有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等，其主要运用的法律有《合同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民总》《债权法》等。民四庭办案以调解为主，判决为辅，实行调判相结合的运行方法，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基础上慎重地行使法院的审判权。而书记员的工作是琐碎而又需要认真细心的，其主要工作范围有整理并装订卷宗，扫描案卷，作庭审、调解、谈话笔录，送达法律文书等。在社会实践期间，我在从事以上工作之余，还能参与案件听审，以一个非专业人的身份去看待司法审判。由于社会实践时间短，所以还有很多工作并没有涉及到，在以后的时间里一定

会抓住机会去尝试和体验。

本次社会实践，我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具体过程如下：

## 1、整理卷宗，扫描案卷

整理卷宗，扫描案卷是我在本此社会实践过程做的最多的工作，整理卷宗包括排序、编页码、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装订案卷等。每天看着一沓沓的案卷在手中无数次的翻阅，心中还是会有一点成就感的。整理卷宗先是排序，按照信息表、缴款书、起诉状、答辩状、身份证明、受理案件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被告证据、开庭传票及送达回证、调解笔录、开庭笔录、判决书或调解书复印件、宣判笔录、送达回证等顺序将所有的资料整理成册。对于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还有副卷，而副卷的内容则包括合议笔录、判决书原件等。这种整理工作对于我这个社会实践生而言并非易事，因为不是所有卷宗里资料都想以上所说的那样详细而又简单，很多时候会出现很多新的东西弄得我不知所措，所以我总在一遍又一遍的向庭里的正式书记员们询问，还好她们都很耐心而又细致的为我讲解。当然有些时候，我觉得有问题的地方向她们询问的时候她们也会不知所措，毕竟不是法学专业出身并且从事工作的时间不是很长，所以我们只好按自己的理解行事了。编页码倒是一件不需要用脑子的事情，只要小学数学过关了就能胜任，所以其间也没遇到什么问题。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也不是很有技术含量的活，根据之前编的序和排的页码，将信息综合之后填在目录表上就行了。当我将调解笔录与调解协议分开写了之后，遭到了书记员之一的反对，她说两个应该写到一起。于是我按自己的理解告诉她说，调解笔录是法院在当事人之间主持调解时的记录，应该属于法院文件的一部分；但是调解书虽然是在法院的努力下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但是那是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或者说成是契约，其一旦成立在当事人之间起作用，而法院只享有其不履行时的后续权利。

在我不很专业但是听起来还算比较合理的解释下，并且在她的向比较有资历的书记员的咨询下，她采取了将两者分开写的方式。其实这都是比较小的事情，但是通过这件事我有了两方面的启发：

第一，法学作为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科体系，其在实务工作中对工作者的专业素质要求是比较高的，所以我应该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

第二，现实中，基层法院大多数书记员并非科班出生，甚至很多法官也并非受过专业教育，因此要想法院的运行更加的专业化、水平化，在注重工作人员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必须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如果一个领域的工作人员对于其工作领域所涉及的知识没有最基本的了解的话，那么他的工作必将是盲目而又危险的。对于扫描卷宗，我想这也是一项比较轻松地工作，机械的将一页页的资料放到扫描仪里，等扫完后再将它们取出来订上。虽然很无聊，但是依然会有收获，因为这样就可以再次确定案卷整理的顺序，所以说两者应该是互补的。

## 2、参与案件听审

案件听审是本次实践中身份转变的机会，在从事其他工作时，我更多的是将自己当做法律工作人员对待，所以每件事上都会很谨慎出错。但是听审则不同，我将自己的身份换成一个普通人，甚至是法盲。我不在用法律人的身份去看待案件的全过程，而是以一种独立于当事人、审判人员及其他诉讼参加人以外的身份，用一般的理性看待并分析问题的合理性。摒弃合法性分析，从理性的角度看待问题，也许会有不一样的收获。但事实上，司法审判过程中却是将法与理想相结合，将法与情相融合，最终达到社会效益与法律效益的最大化。本次听审的案件主要是合同纠纷案件、民间借贷纠纷与所有权确认纠纷，这样让我对物欲横流的经济社会有了新的更深的认识，所以听审过程的所见所闻与所想对我都有很

大的影响，让我更现实更理性地去看待这个社会。

本次实习是我从学习法律以来所经历的第二次与专业有关的实践活动，总结两次实习经验的统一性和差异性让我对于现实司法活动有了更浓厚的兴趣，同时对于基层法院在司法审判中的优势及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对于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在实际运用中的差距甚至背离有了更清楚的理解和更理性的认识，从而对自己以后的学习乃至工作都有了比较现实的借鉴意义。

通过本次实习，我发现了基层法院在司法体系及司法审判中存在的一些共性。

第一，法官及书记员的专业素养问题。在基层法院中，大多数法官都不是科班出身，很多来源于军人转正或其他领域，而书记员就更不用说了，学什么专业的都有。也许不仅是基层法院所存在问题，全国很多法院都是如此。虽然在司法审判的启动上法院及法官处于被动地位，但是其在案件审理过程所掌握的自由裁量权要求了他们不仅应该是一个经验丰富的社会人，更应该是一个专业素质过硬的法律人。也许精通法律的法官更容易从法律的角度保护当事人的权益，所以法官的专业素质必须得到提高。至于书记员，其虽然主要从事一些比较琐碎的文字及档案整理工作，但是如果是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来做，可能会更得心应手，这对于法官开展工作也是有利的。

第二，判决书缺乏说理性。在法院我所看到的判决书，不分案件大小或简单与否，其页数一般都在三页左右。我一直在怀疑，如此“精简”的判决书何以将那些对当事人来说并不简单的法律问题和事实说清楚，所以我一直在留意从我手中经过的每一份判决书，从而发现了一个共性——几乎所有的判决书都没有说理部分。当然，在判决书的最后都会附上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我想，也许是法院理想化地每一个公民都当成了精通法律的人，所以说理部分不用赘述。或者说，

根据以上所提到的第一个问题也可以看出这个问题存在的某些合理性。

第三，当事人程序上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诉讼过程中，不管当事人实体上的权利如何偏向，其程序上的权利是平等的，所以法院应当尽最大的可能保证当事人平等的程序权利，保障看得见的正义。

鉴于以上的总结，对于以后的学习，我认为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应更积极地更广泛地参与司法实践。就像在最后民四庭庭长跟我说的一样，我们不应该把眼光局限在法院，而应该拓展范围到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安机关、企业乃至监狱去探求法的足迹，用不同的身份、不同的眼光、不同的心境去体会发在社会各个方面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我们会发现，在学校学习法律跟在现实中使用法律完全是两回事，两者可能会有很大的差距甚至出现背离，这都需要我们在不断的实践中去探索去权衡。这是庭长作为一个过来人对我发自肺腑的忠告，也会是我以后不断努力的方向，学好理论知识只是基础部分，最关键的是要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发展、成熟甚至强大。